（上接B094版）

（2）资信情况

经查询，河南九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失信、被执行情况，经营情况良好。

（3）催收情况

公司持续与河南九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沟通，跟进项目的决算情况。业主目前在对项目整体进行二轮决算，客户将在业主完成决算、确定最终价格，支付工程款项后，即向太和水支付相应工程款。该客户2022年未回款。

公司认定该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坏账损失计提充分、审慎。

4、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应收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余额
天府新区白沙水库项目	81.48%	5,891.08	5,371.28	1,587.99	29.56%	—

（1）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承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公司（简称“水电七局”）的天府新区白沙水库项目（简称“白沙水库”），该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883.81万元。公司已取得水电七局85%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按照81.45%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累计确认应收账款人民币6,421.28万元，累计回款人民币1,050.00万元。

公司经了解，该项目业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申报土地性质变更，预计将于2023年内完成变更并复工。项目复工之后，水电七局将与业主正常结算项目款项，并向相应公司支付工程款。

（2）资信情况

水电七局是大型央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3）催收情况

公司专门委派工作人员，跟进天府新区白沙水库项目的复工工作。公司目前在为该项目的2023年度复工，进行准备工作。项目复工后，公司将与客户正常结算工程款项。该客户2022年未回款。

公司认定该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坏账损失计提充分、审慎。

5、千湖百江（武汉）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应收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余额
武汉市汤逊湖流域大桥湖、红旗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先导工程	100.00%	6,983.25	5,015.18	461.52	9.20%	—

（1）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承接千湖百江（武汉）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千湖百江”）的汤逊湖项目，项目已经完工，公司已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累计回款人民币2,036.00万元。

2020年8月6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7,447.18万元。千湖百江承包了其中汤逊湖一期水环境治理部分。该项目最终资金来源为武汉市政府，资金来源明确。

（2）资信情况

经查询，客户千湖百江(武汉)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无法律诉讼或被执行情况，经营情况良好。

（3）催收情况

公司持续与千湖百江（武汉）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沟通，跟进项目的验收情况。截止2022年末，总包方已对客户工作进行验收，业主尚未完成总体工程验收。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款项支付。该客户2022年回款600万元。

公司认定该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坏账损失计提充分、审慎。

（三）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历年交易金额、各期末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减值计提及依据、公司催收措施，并结合交易对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大额坏账准备计提向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单项计提客户情况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2/1/10	363372.08万元人民币	汉中万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81%、汉台区财政局持股12.38%、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持股4.13%、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68%
抚州市城市文化旅游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12/28	30000万元人民币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2/4/8	38000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湖南水总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否	1989/2/22	15554万元人民币	张应赞持股98.0005%、张倩持股1.9995%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8/9/22	500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60%、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4%

目前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以上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

（1）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金额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5.00	—	3,000.00	4,680.00	2,455.00	—	—	8,289.50
抚州市城市文化旅游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27.95	—	—	—	—	3,427.95	—	3,427.95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3.35	—	—	—	—	—	423.35	423.35
湖南水总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231.13	—	—	—	—	—	231.13	231.13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6.00	—	—	—	—	—	96.00	96.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2022年回款、余额及截止2022年4月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确认应收	当期回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	—	45.00	10,135.00	—	—
抚州市城市文化旅游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27.95	—	—	3,427.95	—	—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3.35	—	—	423.35	—	—
湖南水总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231.13	—	—	231.13	—	—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6.00	—	—	96.00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历年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及以前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49.14	9,056.62	2,752.29	—	—	—
抚州市城市文化旅游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5,418.61	8,840.14	—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887.34
湖南水总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	—	—	—	—	98.06	175.54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86.41

2、单项计提依据

（1）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文旅2019年至2022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8,289.50	81.79%	3,000.00	3,054.00	30.00%	4,680.00	234.00	5.00%	2,700.00	135.00	5.00%
1-2年	3,000.00			4,680.00			2,700.00	270.00	10.00%	—	—	
2-3年	4,680.00			2,500.00			—	—		—	—	
3-4年	2,455.00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135.00	8,289.50	81.79%	10,180.00	3,054.00	30.00%	7,380.00	504.00	6.83%	2,700.00	135.00	5.00%

公司2022年对汉中文旅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依据，详见本题一之（二）题，2020年至2021年减值计提情况见问题3一之（二）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了解到汉中文旅自2021年开始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在2021年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取得汉中的抵押担保，对评估的抵押物清算价值之外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一直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项，就以房产、土地等实物抵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等款项回收方式与汉中文旅持续进行沟通，于2022年度签署债务协议、担保协议，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公司审慎评估了汉中文旅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汉中文旅整体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欠佳，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商业合理性，坏账损失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利用大额坏账准备计提向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抚州市城市文化旅游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承接抚州市城市文化旅游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抚州文旅”）的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工程项目（简称“抚州梦湖”），项目于2018年完工验收。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114.27万元，公司已全额确认收入，累计收到回款人民币11,686.32万元。公司考虑到该客户剩余应收账款长期未能回收、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对应收账款余额按照100%进行单项计提。

公司定期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项，并向客户索取还款计划，进行应收款项催收工作。

综合抚州文旅的以上情况，抚州文旅资信情况未见重大异常，但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审慎评估了抚州文旅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损失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利用大额坏账准备计提向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承接圭塘河流域综合治理水质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区段），合同总金额1,066.25万元，该项目累计完工进度85%，累计确认收入887.34万元，共收回工程款481.61万元，尚余423.35万元未收回。

公司已完成的产值对应的标的水体治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公司已完工部分相关产值亦取得了业主的确认，业主对已完成部分产值进行了结算，结算金额为904.96万元，并支付了481.61万元款项。但由于其上游防洪坝泄洪导致已完成的河道水生态工作被冲毁，目前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由于合同未约定停工状态工程付款条款，双方长期以来未能就剩余款项的后续支付问题，达成一致的协商结果，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单项计提。

公司定期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项，并向客户索取还款计划，进行应收款项催收工作。

综上考虑，公司认为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虽然未见重大异常，但履约回款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认为剩余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按照100%对应收账款中的剩余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损失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对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大额坏账准备计提向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承接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市涌白云新城萧岗段综合整治工程--7#堰至橡胶坝段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281.80万元，项目已竣工验收。公司累计确认营业收入273.60万元，应收账款281.18万元，累计收到回款50.68万元，余额231.12万元。

因客户办理破产清算，款项支付困难，公司已于2018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考虑，公司认为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按照100%对应收账款中的剩余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损失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对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大额坏账准备计提向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承接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成都嘉裕国际社区人工景观湖水生态营建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192.00万元。项目于2015年竣工验收，公司已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累计收到回款96.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96.00万元。

公司无法与对方联系人取得联系，于2017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考虑，公司认为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按照100%对应收账款中的剩余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损失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对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大额坏账准备计提向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太和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等；

（3）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评价其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就重点项目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客户函证及替代测试执行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76.75%	80.13%
发函金额	70,622.38	65,459.60
回函确认金额	60,841.22	58,983.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9,781.16	6,475.6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13.85%	9.89%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2,020.72	81,688.56
回函确认比例	66.12%	72.21%
访谈客户应收余额	42,121.78	42,023.14
访谈客户应收余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45.77%	51.44%

（6）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及其他不利事项；

（7）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客户选取样本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3）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经营情况恶化、余款结算争议等导致，不存在利用大额坏账准备计提向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43 亿元，同比下降 21.10%，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0.44 亿元，同比增长 173.34%，其中按单项计提 0.42 亿元。请公司：（1）列示近两年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务模式、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进度、预计验收时点、结算进展等，是否存在未按期完工、未及时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的项目名称、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合同金额、完工进度、计提依据、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的分析与说明

（一）列示近两年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务模式、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进度、预计验收时点、结算进展等，是否存在未按期完工、未及时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前十大合同资产情况

（1）2022年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对方	是否关联方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竣工决算情况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三期西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	EPC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776.71	7,500.00	2020/11/1	92.28%	—	40.00%	3,000.00	不适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公园水生态修复	EPC	成都兴华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2,297.91	3,533.50	2022/11/28	75.03%	2023/6	10.00%	353.35	不适用
城市污水厂、丁山污水厂中水回用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EPC	宜兴市水务服务中心	否	2,110.65	7,035.48	2021/11/4	100.00%	2023/6	70.00%	4,924.84	未决算
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	EPC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56.76	2,380.71	2022/9/8	97.99%	2023/3/16	20.00%	476.14	不适用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四期东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	EPC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11.26	3,300.00	2021/5/10	89.22%	—	40.00%	1,320.00	不适用
跳蹬河（九条支流）“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河道水体生态修复	EPC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60.36	2,134.37	2021/12/3	63.74%	2023/9	—	—	不适用
嘉善县南祥荇落湖泊生态修复项目	EPC	中交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1,080.00	3,600.00	2021/11/1	100.00%	2022/6/22	70.00%	2,520.00	未决算
四川省宜宾市李庄古镇水生态修复	EPC	宜宾市三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50.00	1,500.00	2021/8/13	100.00%	2023/6	30.00%	450.00	未决算
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污水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	EPC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否	1,042.09	3,059.68	2021/8/9	100.00%	2022/6/5	60.00%	1,835.81	未决算
成都锦江区东湖公园项目	EPC	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	否	746.09	1,470.94	2022/9/5	90.72%	2023/6	40.00%	588.37	不适用

（2）2021年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对方	是否关联方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竣工决算情况
四川成都龙泉驿区东安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EPC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5,016.27	16,720.92	2020/5/7	100.00%	2021/12/31	70.00%	11,704.64	未决算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三期西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	EPC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776.71	7,500.00	2020/11/1	90.36%	—	40.00%	3,000.00	不适用
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污水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	EPC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否	2,615.36	3,059.68	2021/8/9	98.46%	2022/6/5	10.00%	305.97	不适用
城市污水厂、丁山污水厂中水回用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EPC	宜兴市水务服务中心	否	2,444.04	7,035.48	2021/11/4	86.85%	2023/6	52.11%	3,666.06	不适用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四期东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	EPC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11.26	3,300.00	2021/5/10	88.83%	—	40.00%	1,320.00	不适用
重庆市广阳岛水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EPC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1,594.08	1,643.38	2021/5/13	100.00%	2021/9/30	—	—	未决算
跳蹬河（九条支流）“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河道水体生态修复	EPC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51.12	2,134.37	2021/12/3	49.25%	2023/9	—	—	不适用
四川省宜宾市李庄古镇水生态修复	EPC	宜宾市三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34.19	1,500.00	2021/8/13	98.49%	2023/6	29.55%	443.23	不适用
嘉善县南祥荇落湖泊生态修复项目	EPC	中交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894.77	3,600.00	2021/11/1	82.85%	2022/6/22	57.99%	2,087.80	不适用
宜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	EPC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814.34	1,628.67	2019/3/27	100.00%	2022/6/28	50.00%	814.33	未决算

注*：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项目，目前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无法合理预估验收时点。尚未完工项目，不适用决算。

注*：完工进度指，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成本比例，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

注*：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以及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综合确定的客户应支付款项比例。

注*：尚未完工项目，不适用决算。

注*：预计验收时点中，已验收项目按照实际验收时间填列，未验收项目按照预计验收时间填列。

未按期完工项目情况如下：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项目，受到甲方付款能力影响，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未能按期完工，无法合理预估验收时点。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情况向客户申请结算、收款，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不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的项目名称、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合同金额、完工进度、计提依据、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是否关联方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陕西省汉中市兴元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95.49%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三期西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92.28%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四期东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	89.22%

2、各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自2021年年末起，对客户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陕西省汉中市兴元湖水生态修复工程、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三期西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四期东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合同资产余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至2022年，上述项目各期末的合同资产余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金额	余额	坏账金额	余额	坏账金额
陕西省汉中市兴元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563.32	563.32	563.32	169.00	2,234.84	111.74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三期西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	3,776.71	3,776.71	3,776.71	1,133.01	2,956.88	147.84
陕西省汉中市兴汉新区水系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四期东区水体水生态修复项目）	1,611.26	1,611.26	1,611.26	483.38	—	—
合计	5,951.28	5,951.28	5,951.28	1,785.39	5,191.72	259.59

（1）2020年对汉中文旅的收入确认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末，公司根据汉中文旅的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判断汉中文旅未出现明显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能力的情况，按照组合对合同资产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4月2日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日前，公开资料显示汉中文旅存在财产被保全和被执行的案件，但涉及的大额诉讼均已执行完毕或和解，其中涉诉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案件金额（万元）	法院	判决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0）陕0702民初664号	644.02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息644.02万元	尚未执行，未执行的原因系汉中文旅以涉案工程并未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为由，请求驳回上海园林的诉求。
国中城投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2019）陕07民初109号 （2020）陕07执64号	16,622.80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国中城投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11315.350368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于2020年12月11日执行完毕
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汉中万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汉中远阳置业有限公司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案件	（2020）京04民初1045号 （2020）京04财保85号 （2021）京04执49号	62,193.0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未判决，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已调解结案
汉中市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的案件	（2021）陕0702执保17号； （2021）陕0702执保3号； （2021）陕0702财保2号。	1,528.59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汉中文旅资金1,528.59万元	于2021年1月15日结案。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2021）陕0702执172号	617.26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汉中文旅执行标的金额617.26万元	于2021年3月19日执行完毕

由上表可见，汉中文旅的大额涉诉案件中，除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644.02万元因汉中文旅以涉案工程并未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为由，请求驳回上海园林的诉求外，均已执行完毕或结案。

2020年末公司判断汉中文旅未出现明显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能力的迹象。

（2）2021年对汉中文旅的收入确认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末，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汉中文旅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存在多起被冻结或被执行案件，待执行标的金额累计约为11.03亿元，对子公司汉中兴汉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日前，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可见，示汉中文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由于上述款项收款周期超过一年，公司将上述应收款项折现后再按照账龄比例计算综合考虑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30.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汉中文旅在2022年年初，尝试通过股权转让、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汉中文旅拥有大量建设用地尚未开发，有能力通过出让土地的方式清偿债务；且汉中文旅部分项目因为资金等多重原因停工，但仍有60%的项目仍在正常施工。

根据公司与汉中文旅达成的抵房协议，以及通过日常接触和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到的汉中文旅经营状况，公司认为对汉中文旅计提30%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可以覆盖公司款项回收的风险。

（3）2022年对汉中文旅的收入确认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汉中文旅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形成原因和计提依据详见问题2之一、（二）题所述。

综上所述，公司在各期期末均合理评估了汉中文旅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水环境生态建设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抽查项目施工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核对合同总收入，评价太和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项目实地查看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4,419.15
盘点项目成本金额	4,294.47
盘点比例	97.17%

（4）选取重要项目，分析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5）通过公开网络搜索汉中文旅的诉讼、被执行情况，确认汉中文旅的经营状态；

（6）向汉中文旅就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进度和累计回款进行函证，确认公司账面合同资产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向汉中文旅负责人进行访谈了，了解汉中文旅的经营情况，汉中文旅向公司“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汉中文旅向公司抵押土地的具体情况，并对土地进行了现场查看；

（8）获取汉中文旅向公司提供的还款计划；

（9）获取抵押土地的评估报告；

（10）结合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末存在未按期完工的项目，不存在未及时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公司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依据合理、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4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3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3.18 亿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及利息、保证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受限金额、受限时间、对应项目、资金用途、预计解除受限期限等，核实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其他方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一、公司的分析与说明

（一）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受限金额、受限时间、对应项目、资金用途、预计解除受限期限等

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及相应计提利息、保函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等。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开立时间	预计解除受限期限	对应项目	资金用途
定期存款	5,112.50	2022-2-27	2023-2-26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5,112.50	2022-2-27	2023-2-26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5,000.00	2022-3-3	2023-3-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5,000.00	2022-3-3	2023-3-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5,000.00	2022-3-3	2023-3-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2,000.00	2022-3-3	2023-3-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1,000.00	2022-1-13	2023-1-1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1,000.00	2022-1-13	2023-1-1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1,000.00	2022-1-13	2023-1-1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97.07	2022-2-27	2023-2-26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97.07	2022-2-27	2023-2-26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99.62	2022-3-3	2023-3-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99.62	2022-3-3	2023-3-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99.62	2022-3-3	2023-3-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39.85	2022-3-3	2023-3-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21.7	2022-1-13	2023-1-1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21.7	2022-1-13	2023-1-1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21.7	2022-1-13	2023-1-13	不适用	获取利息收益
保函	236.51	2020-6-1	2022-12-30	白沙水库项目-湖滨景观及配套工程水生态构建工程专业承包项目	用于向特许经营协议甲方单位提供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担保
保证金	3.91	2020-12-3	2023-7-30	重庆市九龙坡区桃花溪千亩（动物园至区图书馆段）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6.46	2021-5-12	2024-1-14	湖州小市河等水生态修复系统维护采购项目	
	7.6	2021-8-13	2024-12-15	重庆两江新区堰坪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49.28	2022-12-16	2023-7-27	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生态安全缓冲区EPC项目	
农民工薪酬保证金	183.57	2019-4-15	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	长沙洋湖湿地公园	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
	365.95	2022-6-30		莲花池公园管理处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	109.28	2019-4-23	项目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施工合同有关规定予以退还	长沙洋湖湿地公园	用于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及工程安全生产中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核实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其他方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并完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其他方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问题5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0.61亿元，同比增长386.56%，主要系施工项目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增加0.43亿元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具体构成、交易对方、交易背景及交易金额，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的分析与说明

（一）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构成、交易对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已发生成本
南新茅莲湖水环境治理工程及技术服务	南昌中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170.30
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一期）PPP项目